净滩

蓝定格

前不久,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结合此前与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共同出台的《温岭市“检海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要求,聚焦陆海统筹保护,与市人大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监督行动,清理近岸海域垃圾,并针对发现的岸区清理顽瘴痼疾问题,依法督促相关监管部门整改,及时修复受损海洋生态环境。

活动中,检察干警发现近岸的海面上不时有杂物漂流,极大地影响了周边环境,该院第一时间向沿海乡镇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清理海港垃圾,维护近岸环境。相关乡镇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开展巡海护岸工作,实地清理沿岸垃圾。目前已累计清理近岸海域垃圾42吨。

本报通讯员陶晨 赵婷婷摄

干警向码头工作人员了解近岸海域垃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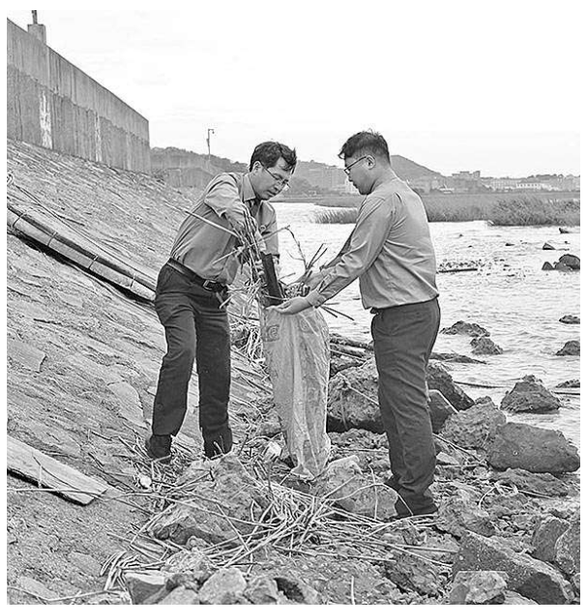

干警参加“净滩”行动并捡拾近岸海域垃圾。

干警向渔民宣讲海洋环境保护的意义。

让历史文化资源“活”起来

河南新野:检地聚力做强历史文化“后半篇文章”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王珂

“现在汉桑城修缮后的‘秦砖汉瓦’古朴典雅,整个围墙也修旧如旧了……”近日,步入世界上最小而又最奇特的“城”——河南省新野县汉桑城,前来接受历史文化教育的新野县第一高级中学的学生们由衷感叹道。

新野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三顾茅庐、火烧新野等故事就发生于此,更有刘备、关羽、张飞驻军新野留下的汉桑城。为保护好境内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新野县检察院联合当地政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检地联袂,聚力做强历史文化“后半篇文章”。

红军战斗地办了“身份证”

2021年年初,新野县检察院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通过主动走访调查以及与相关行政部门联合排查等方式,摸底排查革命遗址遗迹、烈士纪念设施、重要人物旧居故居等,全面调查了解辖区内红色资源情况。

该院干警经走访调查发现,参加革命的百岁老红军杨寒是该县上庄乡上凤鸣村人,其故居系民国时期古建筑,建筑风格独特,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但检察官查阅该县相关部门“大数据”库,却没有杨寒故居的任何信息,这意味着该故居未登记造册,有逐渐消失的风险。位于樊集乡的樊集小学旧址,又名“工字楼”“梦辅楼”,其旧址此前为中共新野县委机关驻地。1932年10月,红四方面军向西转移途经新野时,第十二师师长陈赓因受伤在此短暂休养,后新野县委安排其经南阳转赴上海疗伤。1993年10月,新野县委、县政府在樊集小学旧址设立“掩护陈赓同志纪念地”石碑。该旧址古建筑因年代久远、疏于管理,随时有坍塌的危险。

“杨寒故居、樊集小学旧址不仅仅是县域内有特色的古建筑,且带有浓厚的红色基因,应及时妥善保护,让红色文化世代相传。”办案检察官表示。

随后,该院向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将杨寒故居申报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将樊集小学旧址申报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安排专人维护管理。

该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积极履职,并邀请古建筑专家进行勘察,对杨寒故居编制了维修方案并制定完成时限,对樊集小学旧址积极申报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制定维修方案。2022年7月,樊集小学旧址通过河南省审评会,正式被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活动中,新野县检察院走访摸排红色资源纪念设施10余处,红色田野战斗遗址2处,推动行政部门规范补充登记革命文物3处,其中2处革命遗址被列入县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农民起义地“换了人间”

为贯彻落实八七会议精神,1928年7月2日,新野县王集镇范坡、大湖坡等6个村庄的贫农小组发动武装起义,该起义是豫西南地区爆发的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武装起义,极大地震动了新野县豪绅地主等统治阶级。

1993年10月,新野县委、县政府在范坡小学校园内设立纪念碑,纪念这次农民起义。

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发现,“大湖坡农民起义纪念碑”虽设在学校院内,但位置偏僻、设施陈旧,与大湖坡起义历史地位不相符,弘扬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的教育意义难以充分发挥。

为此,该院积极探索“检察建议+调查报告”办案模式,向王集镇党委专题通报,推动当地政府投入专项资金修缮烈士纪念设施、打造红色文化名村旅游项目,助力解决行政部门监管难题。

王集镇政府组成工作专班,仔细查阅资料,深入挖掘整理大湖坡农民起义史料,并重新划拨土地安放大湖坡农民起义雕塑,并与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博物馆联系,把大湖坡农民起义珍贵历史资料复制后制作展台,定期免费开放。

该院主动与文物保护、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加强协作,通过诉前磋商、公开听证等方式,凝聚红色资源保护共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社会公众参与检察听证、整改效果评估等,进一步形成保护合力,推动4处故居、纪念馆搬迁重建。

杨克明故居焕然一新

新野县检察院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红色资源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的意见》,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检地共同保护红色资源专项监督活动。

“必须集中解决红色资源保护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确保红色资源长久红,不褪色。”该院检察长刘艳表示,该院建立了教育铸魂机制,引导检察干警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1916年出生于新野县的杨克明,先后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后任吉林省通化军分区司令员,1964年晋升为大校军衔,1988年被中央军委授予二级红星功勋荣誉章。但新野县检察院检察干警调查发现,杨克明故居目前破烂不堪,处于无人管护状态。

随后,检察机关的一纸检察建议,促使当地政府对杨克明故居进行维护,使修缮后的故居焕然一新,并重新选址建立了杨克明司令展览馆,同时配备专门人员规范管理,成为新野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去年以来,新野县检察院共发现历史文化资源公益诉讼问题线索9条,并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方式,依法推动相关行政部门投入资金900余万元,对8处保护不力的场馆完成整改,其中修复三国文化遗址3处,建立红色保护及教育长效机制4项。

2022年5月,新野县检察院干警实地走访调查“掩护陈赓同志纪念地”旧址保护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新野县检察院干警在三国遗址汉桑城纪念馆回访查看文物保护情况。

大数据筛查实现精准救助

北京朝阳:主动向被害人伸出援手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本报讯(记者简洁 通讯员杜圣智)“这笔司法救助金解决了我的燃眉之急,我一定积极接受治疗,争取早日康复。”近日,正在湖北某医院接受治疗的万某,在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管成回访时感激地说。

“万某右手拇指末节完全离断……经鉴定为重伤二级。”管成介绍说,2019年12月8日,方某因与万某一言不合,将万某右手拇指末节咬断,后万某到医院治疗,但数万元的医疗费让本就生活困难的她难以承受,只能边治疗边凑钱。

据了解,万某家住湖北农村,丈夫已经去世,家中还有年迈的公婆需要照顾。为改善家庭状况,万某到北京务工谋生,突发的伤害让其生活直接跌入谷底。2021年3月,朝阳区检察院以方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判处方某有期徒刑四年,并赔偿万某经济损失6万余元。但方某无经济赔偿能力,导致民事判决部分始终未能执行。今年5月,万某被诊断出患有急性混合细胞白血病,这让其本就困顿的生活更是雪上加霜。

“我院通过大数据筛查,发现万某的情况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于是第一时间联系万某并指导其提交司法救助申请材料。”管成告诉记者,因万某在老家养伤,受疫情影响目前无法实地调查核实。该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开展线上调查,同时委托当地检察机关协助调查万某的家庭状况。

经审查,该院认为万某因方某故意伤害造成重伤,所受经济损失未获得有效赔偿,目前没有经济来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司法救助金到位后,管成第一时间将救助金送至万某手中。该院考虑到万某的实际困难,在发放司法救助金的同时,还引导并协助万某办理低保和重症医保,进一步缓解其经济负担。

“正是检察机关的救助帮扶,让我重拾生活信心。”收到救助金后,万某特意给朝阳区检察院写了一封感谢信。

“司法救助是一头牵着百姓疾苦、一头系着司法关怀的民生工程,通过司法救助让救助对象及时走出生活困境,切实感受到检察的温度,同时聚焦困难妇女、未成年人等重点群体,依法能动履职,通过大数据筛查方式,高效、精准筛查救助线索,变被动申请为主动排查,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管成表示。

北京市朝阳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救助帮扶困难妇女。

上海虹口:用沪语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王晓阳)“不要对网恋抱有希望,对面是啥人还不晓得哪!”“爷叔,平时买古钱币吗?万一买到假的咋办?”近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一堂养老反诈课正在进行,虹口区检察院检察官和老年人用沪语“零距离”互动。

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守护“夕阳红”,虹口区检察院开展了“防范养老诈骗普法进社区”宣传月活动。检察官围绕“防诈骗陷阱、护幸福晚年”主题,以视频和同步讲解方式,用沪语向老人们开展法治宣讲,系统讲解养老诈骗典型案例,剖析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法,并现场发放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手册,帮助老年人切实筑牢防范养老诈骗防火墙。

“阿姨,侬晓得自己为啥会被骗吧?”“爷叔,侬碰到过这种事情吗?”授课刚开始,老人们还有些拘谨,当检察官用熟悉的沪语开始“聊天”时,他们渐渐融入节奏,纷纷讲述身边遇到的一些事例。

“买到假古钱币不得自己认赔呀!”“不是这样的,司法机关会根据掌握的证据认定对方是否构成犯罪,不能你们自己赔钱被骗让犯罪分子逃避法律责任。”“阿姨,在公园里一起健身的老朋友喊侬买‘大力丸’,还送号称效果好的仪器,听完今天的课,侬还买吗?”“不买不买!都是骗人的东西,我不仅自己不买,还要让老朋友也不要买!”在一来二去的对话中,检察官为老人们答疑解惑,帮助他们提高警惕意识,辨识诈骗手法,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据了解,截至2021年底,虹口区人口老龄化程度达43.2%,居上海市首位。近年来,虹口区检察院不断优化涉老专业化办案模式,连续三年在重阳节前发布涉老刑事检察白皮书。他们定期走进社区,走到老年人身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提升老年人的反诈意识,为老年人构筑司法保护安全网,撑起一片法治蓝天。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1月4日(总第10036期)

李小牛:本院受理武进区湖塘祥通电缆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412民初54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3楼308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林绮:本院受理游亚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卷口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吴佳元:本院受理赖玉梅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卷口人民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明英:本院受理麦伟球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9时在本院老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张俊义:本院受理原告徐广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603民初2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苗亚旭:本院受理原告金虹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4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李志业:本院受理原告刘浩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2022)皖1622民初6958号

王怀玉:本院受理原告昕健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张凯、许安:本院受理原告王锡翠诉被告张凯、原告王渊诉被告许安离婚二案已审结,现依法分别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皖0122民初8167号、76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隆昌市响石镇群乐村5组37号李昌跃:本院受理段正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1083民初3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偿还欠款143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2月28日起,按年利率14.5%计算至所有欠款付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96元,由被告负担。现将该判决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胡家镇联和村8组68号村民郑光富:本院受理(2022)川1083民初3303号陈仁富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86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杨先义:本院受理吴长勤诉你、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方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

陈国军、徐银芳:本院受理徐寿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594号民事判决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义丰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姜基文:本院受理王志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唐洪林:本院受理陈宏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唐洪林:本院受理管其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红全:本院受理刘晓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宋锦安:本院受理瓮英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义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蔡伟:本院受理王占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周志海:本院受理邗丹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3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冈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刘艳立:本院受理任翠翠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民初20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谷永彬:本院受理豆维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大名县人民法院

孙玉娟:本院执行康琳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执13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执行诚信联动风险告知书、督促履行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执行工作联系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限你于公告期满后3日内到本院履行(2020)冀1024民初443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逾期视你放弃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本院将依法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黄婉秋:本院受理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孙俊义、高美珍:本院受理杨海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海宇:本院受理李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1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李文生:本院受理关于赵秀齐与永清县永清镇人民政府确认行政行为违法一案已审结,并作出(2022)冀1023行初11号行政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行政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永清县人民法院

王金达:本院受理张连宝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本院作出(2022)吉0182民初3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购房款30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775%计算,自2020年4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二、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李君莲:本院受理(2022)川1083民初3370号陈明宽诉谢照友、你、重庆博友东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赵志强:本院受理王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谢村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孙俊义、高美珍:本院受理杨海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志春:本院受理孙茂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建成:本院受理马少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新良: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河南万里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河南省东方运输工程有限公司诉你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1602民初9748号民事判决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